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经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到 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 万元到 1,0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到 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 万元到 1,050 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3.1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6.9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归因于营业收入、政府补贴增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2000 余万元，产品毛利率提高约 4.4%，增加利润约 1,500 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政府补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增加利润约 300 万元。

(三)其他影响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增加利润约 1,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报备文件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仕三佳”)、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西精密”)，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本次分别为富仕三佳、建西精密提供 1,000 万元、495 万元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已实际为富仕三佳、建西精密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2,200 万元(含本次 1,000 万元担保的金额)、2,100 万元(含本次 495 万元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 2,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主要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为富仕三佳提供担保。鉴于富仕三佳每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贷款有效期三年，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我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富仕三佳为此笔贷款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资产抵押。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2、本公司为建西精密提供担保。鉴于建西精密每年向安徽铜陵铜源村镇银行溪潭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贷款有效期三年，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我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收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安徽铜陵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本次贷款担保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为富仕三佳提供 1,000 万元贷款担保，为建西精密提供 495 万元贷款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法人信息

1、被担保方名称：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11707125O

成立时间：2001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何村路

法定代表人：丁宁

注册资本：叁仟零陆拾壹万元整

主营业务：半导体塑料成型设备，LED 设备，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研发与销售，精密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或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206,827,579.53
总负债	145,128,525.85
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0
流动负债	145,128,525.85
净资产	61,699,053.68
营业收入	182,039,661.6
净利润	22,327,663.8

2022 年 5 月 31 日(是或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242,587,084.48
总负债	166,473,760.41
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0
流动负债	166,473,760.41
净资产	76,113,324.07
营业收入	80,896,943.28
净利润	14,414,270.39

2、被担保方名称：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59233851XM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何村路

法定代表人：丁宁

注册资本：壹仟陆百万元整

主营业务：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冲压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注塑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输配电行业精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工业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运输行业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与销售；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50,278,021.25
总负债	28,975,533.05
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0
流动负债	28,975,533.05
净资产	21,302,488.2
营业收入	37,259,218.52
净利润	792,054.1

2022 年 5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56,070,197.02
总负债	34,377,795.69
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0
流动负债	34,377,795.69
净资产	21,692,401.33
营业收入	17,329,327.47
净利润	389,913.13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均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富仕三佳提供 1,000 万元贷款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贷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1,000 万元

7、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8、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贷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贷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9、担保的贷款抵押情况：本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且富仕三佳为此笔贷款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资产抵押，富仕三佳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龙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为建西精密提供 495 万元贷款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安徽铜陵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潭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495 万元

7、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8、担保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贷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富仕三佳、建西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富仕三佳、建西精密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文一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已正式签署，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1%。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1%。我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41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 号)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84,6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12,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39,492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0,508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归属 3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进行了两次归属登记，第一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2,800,000 股增加至 113,098,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第二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3,098,500 股增加至 113,158,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坚、黄萌。

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黄萌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华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鹏程先生接替黄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由国泰君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江志强、何凌峰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芯朋微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芯朋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1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	1.2460%	1,410,000	0
合计		1,410,000	1.2460%	1,41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410,000	24
合计		1,41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32,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58,500 股的比例为 1.08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 元/股，最低价为 61.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1,143,370.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51.7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和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32,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58,500 股的比例为 1.08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 元/股，最低价为 61.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1,143,370.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所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股权被法院强制司法划转，公司自此失去对交通租赁的控制权；2022 年 3 月，公司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继续被法院强制司法划转。目前，公司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 85,841.1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 5,985.9656 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折价 654.2256 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 3 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24,056.07 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间，开投集团曾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本公司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此外，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 3,000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目前，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目前该案已获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因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退市风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针对目前面临的问题与风险，公司正积极研究重整可行性及相关方案，拟适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引入产业和财务投资人推进公司重整救助，通过重整及资金投入，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推动公司现有矿山复产复工，恢复公司全方面的可持续发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目前，公司正与开投集团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7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743,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3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陈建国先生和易茜女士因当地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1,526,174	99.7625	1,217,400	0.237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议案	52,295,154	97.7250	1,217,400	2.275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 78,705,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当代集团持有公司的 78,705,094 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当代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当代集团所持 78,705,094 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集团	38,974,575	49.52%	6.67%	是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日之起算)	武汉三星兴盛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9,730,519	50.48%	6.80%	否			武汉九峰街道三星村民委员会	
	38,974,575	49.52%	6.67%	是			武汉保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39,730,519	50.48%	6.80%	否			武汉群建鑫鸿祥商贸有限公司	
	38,974,575	49.52%	6.67%	是				
	39,730,519	50.48%	6.80%	否			武汉金跃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8,974,575	49.52%	6.67%	是				
	39,730,519	50.48%	6.80%	否			武汉金跃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8,974,575	49.52%	6.67%	是				
	39,730,519	50.48%	6.80%	否				
合计	393,525,470	5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05,094	13.46%	15,975,540	62,729,554	100%	13.46%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11.98%	0	0	0	0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1.58%	0	0	0	0
合计	158,001,816	27.03%	15,975,540	62,729,554	49.81%	13.46%

当代集团被冻结、标记以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号)《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号)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当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78,705,0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当代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集团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2、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2—023)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管理中心房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